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珠 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珠海格力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 举邵丽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邵丽国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任期自本 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邵丽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邵丽国先生简历

邵丽国先生: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历任公司生产 计划部技术员、主管、部长助理,空四分厂厂长助理、厂长,格力电器(合肥) 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设备动力部部长,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邵丽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2, 287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